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計畫

109年3月3 日防疫會議訂定

- 壹、計畫目的：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特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天。
- 貳、計畫依據：依據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號函辦理。
-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 肆、計畫執行
 - 一、本校
 - (一) 1班有 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 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 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若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當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將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朝會、週會、運動會等。
 - 三、學校決定停課時，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伍、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由本校防疫小組隨時調整及發布。